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0-017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527,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刘向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88,278	99.9034	238,901	0.096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88,278	99.9034	238,901	0.09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88,278	99.9034	238,901	0.09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32,028	99.8807	295,151	0.11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32,028	99.8807	295,151	0.1193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045,677	99.8054	481,502	0.19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88,278	99.9034	238,901	0.09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	16,263,395	98.2175	295,151	1.7825	0	0.0000

	公司 2019 年 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4 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长泉、朱京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